

#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文件

院 教 学 发 [ 2019 ] 5 号

---

## 化工与化学学院关于印发“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现将《“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

2019年12月4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化工与化学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 化工与化学学院 “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

##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提升学院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哈工大人[2016]251号）和《化工与化学学院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围绕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强化化工专业基础课教学组织建设，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形成一支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可持续发展的教学队伍。

**第三条** “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作为学院面向工科类专业的化工基础课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实践教学的重要组织，目的在于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以专业认证标准持续改进课程教学，切实提高专业教学质量，培育标志性教学成果，有力支撑学院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

### 第二章 团队组建条件

**第四条** “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建设的课程有9门理论课、1门实验课和1门实践课，分别是：《化工安全与环保》、《化工设备机械基础》、《化工过程分析与合成》、《化工热力学》、

《化工原理》、《化工设计基础》、《化学反应工程》、《化工分离工程》、《化工系统工程》、《化工原理实验》和《化工设计》。设置团队负责人 1 名，配备专门教辅人员。

**第五条** “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面向全院招募授课教师，应聘教师的本科、硕士和博士学历中至少有一个学历毕业于化工类专业，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团队；授课教师必须完成专业认证所要求的教学任务和持续改进工作，具有 3 个月以上的工程实践经历，承担相应实验教学和教学改革任务，指导课内实验计入课堂教学时数。

#### **第六条** 负责人条件

1. 具有高级职称，致力于课堂教学和课程建设，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学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2. 熟悉完整的教学环节，特别是专业认证标准和课程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专业认证，以及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第七条** 团队在专业认证、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应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第八条** 申报时填写《化工与化学学院教学团队申报表》一式 5 份（含电子版），经团队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

**第九条** 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教授会对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评审,报学院批准后正式成立“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

### **第三章 团队建设内容**

**第十条** 学院采用学校双一流建设经费优先资助“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的课程建设和实验软硬件建设,建设经费由“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以立项方式独立管理和使用,学院每年审核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突出我校“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 基于“学习产出”(OBE)的工程教育模式,实行教考分离。教学内容有效支撑毕业要求,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和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具备系统的化工知识结构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毕业要求达成度高。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地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及时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加强化工基础课程体系的设计,贯彻持续改进的理念,积极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多媒体课件建设、网络课程建设、虚拟仿真课程建设等。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加强实验室的硬件建设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丰富实验教学内容，《化工原理实验》中综合型、设计型实验的比例应大于 50%，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化工设计》课教师需担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方面知识与技能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

**第十六条**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特别要重视对团队内青年教师的传、帮、带工作，不断提高团队的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

#### 第四章 团队考核与绩效

**第十七条** 聘期内，团队内新增关键业绩核算工作量时按《化工与化学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及分配办法》中规定标准工作量的 1.2 倍计算，单项教学关键业绩实行 20 万封顶政策。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的科研业绩按学院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团队整体奖励绩效。为鼓励团队建设，每个教学年度按照团队的教学效果和取得的教学业绩，单独划拨团队整体奖励绩效。团队整体奖励绩效的发放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需向学院报送发放依据及明细。

**第十九条** 申报各级教学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时，学院优先推荐“化工基础课教学团队”及成员。

**第二十条** 团队实行连续两个聘期（6 年）支撑毕业要求达

成度考核和关键业绩考核。首个聘期末主要考核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各门课程的达成度需超过 0.65；第二个聘期末考核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和关键业绩完成情况，各门课程的达成度需超过 0.75，完成以下关键业绩中的 2 项。

关键业绩指标：

- (1) 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 (2) 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 (3) 省级教学奖 1 项；
- (4) 核心以上教学论文不少于 4 篇；
- (5) 省级教学立项不少于 2 项；
- (6) 省级名师 1 人；
- (7) 校教学名师 1 人，或校教学贡献奖 1 人次；
- (8) 校实验教学名师 1 人，或校实验教学贡献奖 1 人次；
- (9) 我心目中的优秀教师或金牌教师 1 人次；
- (10) 课程思政项目不少于 2 项；
- (11) 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竞赛一等奖 1 人次；
- (12) 教学团队成员学生评教 A<sup>+</sup> 每年不少于 3 人次。

**第二十一条** 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和生产实际问题转化为《化工原理实验》项目和《化工设计》课题，入选项目或课题给予一次性绩效奖励 3 万元。

**第二十二条** 首个聘期结束时，学院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授会对教学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考核评估，若建设目标进展缓慢、成效不显著，学院将减少团队整体奖励绩效。

**第二十三条** 评教为 C 的成员不参与奖励绩效分配；连续 2 年评教为 C，必须退出团队，按教师分类管理办法考核。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校、院相关规定执行。